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债券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65 号文件核准。

本次债券名称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由于涉及跨年度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名称确定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9 楚天 01”，债券代码为“155321”。

本期公司债券名称的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承销协议》等。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0日